

第 489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 (‘該條例’)

( 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 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所施加於曾慶璘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一項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*牌照持有人不得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。*

2011 年 7 月 29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何天佑